

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運動禁藥違規審議程序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財團法人
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第 1 屆第 3 次
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一、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下稱本會）為辦理運動禁藥管制之結果管理，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第三條、本會與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World Anti-Doping Agency, 下稱 WADA）簽署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tional Anti-Doping Rules）及 WADA 公告之結果管理國際標準（International Standard for Result Management 下稱 ISRM），特訂定本要點。

二、名辭定義

（一）不利檢測報告(AAF, Adverse Analysis Finding)

WADA 認證藥檢實驗室出具受檢運動員之檢體檢出禁用物質（prohibited substance）、代謝物（metabolites）或標示物（markers）檢測報告。

（二）國家級運動員

1. 特定體育運動團體註冊運動員。
2. 參與特定體育運動團體或其團體會員主辦、承辦、承認之賽事運動員。
3. 參與政府資助之賽事運動員。
4. 參與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運動員。
5. 本會藥檢登錄名冊運動員。

（三）休閒級運動員

過去五年內

1. 未曾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
2. 未曾為國際級運動員。
3. 未曾為國家級運動員。
4. 未曾代表國家參與國際賽事。
5. 未曾為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本會之藥檢登錄名冊運動員。

（四）運動員輔助人員

教練、運動防護員、管理、經紀人、隊職員、醫療、父、母親、其他相關人員或準備運動競賽之人員。

三、適用對象

- (一)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及其成員或工作人員。
- (二)國家級、休閒級運動員及其輔助人員。

四、本要點運動禁藥違規係指本會公告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暨違規處分要點第三條所指之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情事者。

五、藥檢實驗室出具之不利檢測報告原因事實檢視與後續：

- (一)持有效期內治療用途豁免核可文件。
- (二)有無因背離檢測與調查國際標準(International Standard for Testing and Investigation, 下稱 ISTI)規範之採樣程序。
- (三)有無背離藥檢實驗國際標準(International Standard for Laboratory, 下稱 ISL)規範之檢測方法與程序。
- (四)有無依禁用清單允許之施用方法所致者。
- (五)除持有有效之治療用途豁免核可文件者外，為調查有無前項各款情事時，本會得邀集學者專家協助。

六、不利檢測報告通知

(一)不利檢測報告經檢視該當於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構成要件者，應為通知。

(二)通知記載事項：

1. 違規事項與規定。
2. 得於期限內為自費複驗 B 檢體之要求。
3. 依 ISL 規定見證 B 檢體之開啟檢測。
4. 依 ISL 規定自費申請檢測文件。
5. 得於適當期日內提出原因事實釋疑。
6. 同意轉污點證人得為減輕處分。
7. 依規定應受 4 年以上處分者，於接獲通知 20 天內承認違規並接受處分，處分期日得始自採樣日至多減少一年處分。
8. 檢測報告顯示之禁用物質、或方法及其代謝物或標示物，屬非特定禁用物質者應為之強制暫時停賽。屬特定物質者得自願接受暫時停賽。

(三)符合本點(二)項第 7 款者，本會得於收受當事人書面同意書逕為違規處分之執行。

七、非屬本要點第六條所述之不利檢測，但為下列情事應為通知：

(一)未依規定接受採樣(Failure to Comply)。

(二)行蹤資料不確實。

1. 行蹤資料未填寫。

2. 錯失藥檢。

(三)生物護照異常數據出現不利生物護照報告(Adverse Passport Finding)應為之通知。

(四)其他 WADA 規定應為通知情事者。

(五)本條規範情事依原因事實適用下列記載事項：

1. 違規事項及其相關處分或停權事項。

2. 違規事實及原因。

3. 足以證明違反規定之事證。

4. 當事運動員有提供原因事實說明釋疑之權利。

5. 及時承認違規事實，得減輕處分之適用規定。

6. 同意轉污點證人得為減輕處分。

7. 強制或同意接受暫時停賽，準用本要點暫時停賽有關規定。

(六)符合本條(五)項第 5 款者，本會得於收受當事人書面同意書逕為違規處分之執行。

八、強制暫時停賽

運動員經強制暫時停賽，自書面通知日起不得參與運動競賽。

九、強制暫時停賽異議聲明與終止。

(一)當事人不服強制暫時停賽之通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以書面檢據事證提出申訴。

1. 受污染產品

2. 於賽外施用屬濫用物質且於運動表現無益者。

(二)運動員因檢體出現禁用物質、代謝物或標示物，惟 A、B 檢體檢測結果不相符者，終止強制暫時停賽。

(三)非為上列事項，受強制暫時停賽者。

十、同意接受暫時停賽

同意接受暫時停賽應於接獲下項通知 10 日內為之：

(一)接獲不利檢測報告通知。

(二)放棄 B 檢體檢測權利或 B 檢體檢測報告提出之期日。

同意接受停賽應為強制暫時停賽處分。

十一、違規處分之通知

當事人於收受本要點第六、第七條所述之通知，未為書面答辯、或其提送之釋疑文件、事證或書面說明，無法證明並未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者，本會應為違規處分之通知。

十二、違規處分書應記載事項

(一)違規人員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運動種類/分項、住、居所或其他足資人別辨識之特徵。

(二)違規事項與相關規定。

(三)違規通知未檢附之新事證。

(四)違規之處分效果；

其效力應及於各世界運禁藥管制規範簽署組織所轄範圍。

(五)得於 20 天內同意受本通知記載處分並以書面同意接受者，得依規定減輕處分。

(六)不接受上述處分，檢具相關事證及原因事實說明文件並以書面聲請進行審議。

(七)逾期以書面提出異議或聲請審議，視為同意接受處分不得聲請審議。

(八)符合本條第(五)項者，本會得於收受當事人書面同意書逕為違規處分之執行。

十三、不利檢測報告與違規處分，得併為通知。

十四、承審委員指定迴避

每案由召集人依個案，至少擇定三名委員進行審議，並以其中一人為主席。

審議委員如有下列各項事由時，本案相關當事人得於收受承審委員指定通知七日內，以書面聲請審議委員迴避。

(一)承審委員各造關係過從密切者。

(二)曾為本案相關當事人法律諮詢並收受報酬者。

(三)曾為同一案件爭點提供意見解答詢者。

(四)於裁決後受裁決各造間，仍有相關活動具利益衝突者。

(五)於上項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十五、具結

審議委員應於審理每一個案前簽署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十六、違規人員答辯及通知

(一)答辯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下項：

1. 答辯之事實理由。

2. 證明應證事實所用之證據。如有多數證據者，應全部記載。並檢附書證影本。

(二)審議委員如認審議之準備尚未充足，得定期日要求當事人依本要點第十二條規定，提出記載完全之資料或答辯書面，並就特定事項詳為表明或聲明所用之證據。

十七、審議以下列原則為之

(一)審議應公平、獨立運作不受干擾。

(二)合理期限內完成。

十八、當事人出席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出席，但以一人為限。

當事人無故不到者，審議仍得行之。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輔佐人對於委員之詢問應據實陳述。

十九、審議委員會對於當事人提出有利於己之證明資料，應予調查。為明事實真相，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二十、審議委員會之審議程序由主席開閉及指揮。

主席認為必要時得委請專家學者出席協助。

審議程序須續行者，主席應速定其期日。

主席認為審議達於可決議之程度者，應為決議。

二十一、當事人權利義務與合意公開審議

(一)當事人之權利義務

1. 提出證據。

2. 書面或口頭說明。

3. 詢問證人。

(二)經當事人與本會審議委員會書面合意後，得以公開方式進行審議。

二十二、審議應於決議後作成裁決書，並記載下列各項：

(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住(居)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審議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四)主文。

(五)事實。

(六) 違規事由與規定。

(七) 停權處分相關成績、獎項及資格變動。

(七) 年、月、日。

(八) 審議委員姓名。

(九) 申訴人要件與申訴機制。

(十) 前項裁決書應送達當事人。

二十三、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